公告编号: 2017-006

证券代码: 834430 证券简称: 东福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一) 东福科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武维清 2016 年累计发生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4 次,占用资金金额为 4,574,104.21 元。上述资金占用及归还明细如下:

日期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6-1-21	120,964.08	
2016-4-18		629,131.54
2016-4-25	183,574.79	
2016-8-26		303,538.87
2016-9-4	1,270,565.34	
2016-11-18	3,000,000.00	
2017-1-20		1,000,000.00
2017-4-11		3,000,000.00
2017-4-17		306,816.95(注 1)
合计	4,574,104.21	5,239,487.36(注 2)

注 1: 东福科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武维清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归还的 306,816.95 元中含有借款利息 36,251.61 元。

注 2: 2016年度全年归还金额中含部分 2015年期末未归还的占款金额。

(二)东福科技公司股东、董事武强 2016 年度累计发生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3 次,占用资金金额为 3,250,000.00 元。上述资金占用及归还明细如下:

日期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6-1-7	2,800,000.00	
2016-2-2	53,920.83	
2016-4-19		13,193.68
2016-7-12	396,079.17	0
2016-8-26		2,880,000.00
2016-12-8	-	156,816.95

L	2017-4-17		213,183.05
	合计	3,250,000.00	3,263,193.68(注)

注: 2016 年度全年归还金额中含部分 2015 年期末未归还的占款金额。

(三) 东福科技公司董事武玄庆 2016 年累计发生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 次, 占用金额 3,690,000.00 元。上述资金占用及归还明细如下:

日期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6-11-18	2,500,000.00	
2016-11-21	1,190,000.00	
2016-12-10		160,000.00
2017-3-1		1,000,000.00
2017-4-7		2,500,000.00
2017-4-17		30,000.00
合计	3,690,000.00	3,690,000.00

(四)东福科技公司董事武爽 2016 年累计发生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1 次,占用金额 907,000.00 元。上述资金占用及归还明细如下:

日期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6-8-19	907,000.00	
2017-3-3		907,000.00
合计	907,000.00	907,000.00

#### 二、整改措施

- (一)目前发生的资金占用各关联方已于2017年4月18日全部归还,即各关 联方占款均于年报披露日前归还完毕。
- (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 2、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 3、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 4、对于后续经营中发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关联方资 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对当事人进行问责。
- 6、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财务人员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后续规范措施

- (一)公司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杜绝占用公司资金问题,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及安全。
- (二)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通过律师事务所的辅导,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契机,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确保财务的规范。
- (三)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

公告编号: 2017-006

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要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